

关于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

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，除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，及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孙继胜

2025年3月26日